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注销分公司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院，所属相关部门进行组织机构调整，公司调整后组织机构图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